**龙门县龙田镇西埔村鳗鱼场9122.9立方米**

**砂石所有权转让合同**

甲方： 龙门县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依据 《成交通知书》，就砂石料竞价转让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砂石料品种、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存放地点 | 数量（立方米）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砂石料 | 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西埔村 | 9122.9 |  |  |
| 合计（大写）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质量标准：**质量以现场堆放点实际质量为准，本合同签订表明乙方对质量无异议并认可。

**三、交货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西埔村。

**四、提货数量：**以龙门县龙田镇测绘数量9122.9立方米为准，本合同签订表明乙方对数量无异议并认可。

**五、结算方式：**乙方将成交价款总额一次性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再凭转账凭证及产权交易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龙门县龙田镇西埔村鳗鱼场9122.9立方米砂石所有权转让合同》。

**六、提货期限：**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提货，推迟提货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会同乙方与西埔鳗鱼场负责人共同协调场地占用费等事宜。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未提清砂石，且未取得龙门县龙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推迟提货时间的书面文件的，视为乙方放弃对剩余砂石的全部权利，龙门县龙田镇人民政府可自行处置剩余标的砂石，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七、提货要求：**1.乙方签订《转让合同》后，视为同意接收龙田镇西埔鳗鱼场9122.9立方米的砂石，标的物的风险自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转移给乙方，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转让合同》，风险视同转移。若因乙方导致逾期签订《转让合同》产生的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标的物。2.签订《转让合同》后，乙方如需对标的物进行挖掘、运输等后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事宜并负责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及因挖掘、运输等工作产生的相关全部责任。3.乙方必须清运走场内的9122.9立方米砂石并妥善处理，并且除付清货款外另需缴交清运砂石保证金3万元，在清运砂石后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运输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4.为避免乙方在提货过程中的挖掘、装载及运输过程影响到西埔鳗鱼场的正常生产运营，乙方在运输砂石进出场时，必须按照龙田镇西埔鳗鱼场负责人规划的进出场路线进出场，如因运输过程中导致西埔鳗鱼场道路损坏及坍塌，乙方应负责修复场内道路。5.如因乙方在砂石装载及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及车辆、机械机油泄漏污染造成鳗鱼场养殖塘水体污染将由第三方技术部门鉴定并赔偿西埔鳗鱼场经济损失。提货时间须在西埔鳗鱼场的正常生产运营时间段，即早上8点至12点，下午2点至6点进行提货。

**八、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或提货视为违约者，其先前缴纳货款由甲方予以收缴。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办理。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门分中心存档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龙门县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龙门县龙田镇220国道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广东龙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80020000002206535    账    号：

签订地点：龙门县龙田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